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表决委员 3 名，实际表决 2 名，委员虞伟强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签订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涉及轻纺城股份公司征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拟对大桥路面进行拓宽改造，工程征迁涉及公司所属北市场、东升路市场、东市场等外围与金柯桥大道接壤区域。须对金柯桥大道北市场沿线商铺 1 户拆迁，同时对沿线电力专线、市场用水排水管道、消防设施、弱电管线、停车场收费岗亭、膜结构车棚等进行迁改。公司就上述事项补偿与绍兴市柯桥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以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拆迁商铺的拆迁补偿价格，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定改迁项目的金额，即作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潘建华、虞伟强、单崇军、徐芳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邵少敏
2021年2月19日

虞伟强

楼东平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虞伟强 (回避)

邵少敏

虞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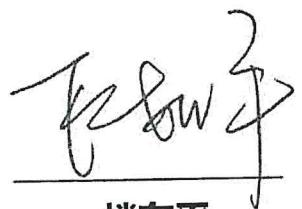
楼东平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邵少敏

虞伟强



楼东平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